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8/19-20 號文件

《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以加強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使該等豁免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標準。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就第 528 章相關條文中可能需要優化的範疇進行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表示，回應者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第 528 章下的相關條文，使之與《馬拉喀什條約》相符。在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時，當局徵詢了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本地出版業界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有關第 528 章的修訂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就多項關注事項進行討論。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7/09/25)，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以加強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使該等豁免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標準。

背景

3. 《馬拉喀什條約》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版權條約的一部分，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馬拉喀什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通過，並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該條約要求締約方在版權規則中規定一套標準的限制與例外，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製成對盲人、視力障礙者和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統稱為"受益人")無障礙格式的已出版作品，並允許這些為受益人服務的組織跨邊境交流這些作品。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簽署《馬拉喀什條約》，但尚待確認批准。在完成確認批准程序後，中央人民政府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將《馬拉喀什條約》於香港施行。

4. 第 528 章第 40A 至 40F 條載有一系列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或允許作為。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該等豁免就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和有關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方面，與《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大致相符。儘管香港目前沒有遵守《馬拉喀什條約》的義務，政府當局認為宜檢討並適當加強現行的版權豁免，以符合《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國際標準。²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MVT)(2013 年)提要，可按以下連結閱覽：
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ip/marrakesh/summary_marrakesh.html。

²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

對關乎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或多份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現行版權豁免的擬議修訂

6. 根據第 528 章第 40B 條，如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統稱為"第 40B 條原版文本")，而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第 40B 條原版文本，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第 40B 條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³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7. 同樣地，根據第 528 章第 40C 條，如任何指明團體⁴管有任何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統稱為"第 40C 條原版文本")，及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第 40C 條原版文本，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第 40C 條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8. 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旨在分別修訂第 528 章第 40B 及 40C 條，以容許管有或可合法取用有關原版文本的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製作有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此外，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清楚述明，第 528 章第 40B 及 40C 條下的豁免將適用於製作已發表的及屬語音形式的有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9. 條例草案第 6 條亦建議修訂第 528 章第 40C 條，以擴闊第 528 章第 40C 條下的豁免的適用範圍，以容許製作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第 40C 條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10.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加入新訂第 40CC 條，以訂明就關乎第 40B 及 40C 條而言，可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作品的原版文本，並不包括屬僅由音樂作品或戲劇作品的表演組成的某些聲音紀錄。

³ 根據第 528 章第 40A 條，"便於閱讀文本"就某版權作品而言，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文本。

⁴ 根據第 528 章第 40A 條，"指明團體"包括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以及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非牟利組織。

關於輸入或輸出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供閱讀殘障人士使用的新訂擬議豁免

11. 第 528 章下關乎閱讀殘障的現行豁免，僅處理有關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引入新訂第 40CA 及 40CB 條，以容許指明團體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以及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根據擬議第 40A(1)條，獲授權實體是在香港以外的團體，而該團體(a)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馬拉喀什條約》的締約方；及(b)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以及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

12. 根據擬議新訂第 40CA 條，在香港的指明團體若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可將有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輸出或供應予在香港以外的獲授權實體，而不屬侵犯有關版權。第一，在香港的指明團體必須已獲該實體確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在該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第二，該指明團體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擬議新訂第 40CC 條訂明，用以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作品的原版文本若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屬僅由音樂作品或戲劇作品的表演組成的某些聲音紀錄，新訂第 40CA 條提出的豁免將不適用。

13. 根據擬議新訂第 40CB 條，為使在香港的指明團體可自在香港以外的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以及作出擬議新訂第 40CB(2)條所訂的其他允許作為，而不屬侵犯有關版權，在香港的指明團體須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若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記錄某音樂作品或戲劇作品的表演，或製作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表演，擬議豁免將不適用。

用詞的擬議定義

14.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修訂第 528 章第 40A 條，就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版權豁免的目的而言，訂明多個用詞的定義。

擴闊"閱讀殘障"的範圍

15. 根據第 528 章第 40A 條，閱讀殘障就某人而言，指：(a)失明；(b)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

閱讀的水平；(c)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d)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第 528 章第 40A 條下"閱讀殘障"的現行範圍，與《馬拉喀什條約》第三條下"受益人"的範圍大致相若。

1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閱讀殘障"的定義，以擴闊其範圍至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使之與《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相符。其效力是，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適用於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的人士，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釐清"作品"的範圍

17. 根據第 528 章現行第 40B 及 40C 條，適用於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作品的豁免涵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當中並無訂明屬語音形式的作品包括在內。擬議新訂第 40A(2)條旨在釐清，就現行第 40B、40C 條及擬議新訂第 40CA 及 40CB 條的目的而言，可用以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作品的文本，包括屬語音形式的有關作品的文本，例如有聲書。

"供應"的新定義

18. "供應"的擬議新定義旨在釐清，"供應"就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言，包括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格式版，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獲提供該格式版的人可從該人選擇的地點，於該人選擇的時間，取用該格式版(例如透過互聯網而提供該格式版)；及分發該格式版。新定義將適用於關乎根據第 528 章對第 40B 及 40C 條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新訂第 40CA 及 40CB 條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予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

其他修訂

19. 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修訂第 528 章第 40E 條，以加入關乎根據擬議新訂第 40CA 條輸出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及根據擬議新訂第 40CB 條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的紀錄要求。

20. 條例草案亦建議把第 528 章第 35、40A、40B、40C、40D、40E 及 40F 條"accessible copy"中"copy"的中文本，由"文本"修訂為"格式版"。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所作查詢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第 4 條提出的新訂第 40A(2)條旨在釐清版權作品包括屬語音形式的作品，就相關條文中的"accessible copy"使用"格式版"作為"copy"的中文本，會較為合適。

生效日期

2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2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及 12 段所載，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至 8 月就第 528 章相關條文中可能需要優化的範疇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合共收到 12 份來自不同回應者的意見書，當中包括使用者團體及版權擁有人。回應者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第 528 章下的相關條文，使之與《馬拉喀什條約》相符。在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時，當局徵詢了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本地出版業界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他們均支持當局現時提出的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3.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第 528 章的擬議修訂，使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與《馬拉喀什條約》相符。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是否有足夠人手及資源應對隨着落實推行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對便於閱讀文本增加的需求；由出版社提供版權作品的電子複本或簡易的可轉換格式，以便指明團體製作便於閱讀文本；及促進跨境交換便於閱讀文本的措施。

結論

24.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9 年 11 月 28 日